

#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教科规〔2025〕2号

## 2025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

陈明珠 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和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报的 **大实践育人：乡村生活场景中的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样态研究** 已获准立项为 **自设专项** 课题，课题编号为：**XC/2025/24**。

课题一经立项，《申报书》即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，请课题主持人严格按照《申报书》中填写的相关内容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完成预期研究成果。为规范课题管理，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须严格执行《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尤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一、开题工作须于立项后三个月内完成，课题主持人须及时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（含专家签字表）提交至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。

二、变更课题名称、主持人、核心组成员、研究内容、完成时间等，须履行完整程序。即由课题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主持人所在单位、县（市、区）科研管理部门、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，并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。其中，变更课题主持人、核心组成员只能更换，不得增加。此程序须在中期检查前完成，中期检查后不得变更。

三、中期检查一般于课题立项次年进行，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集中组织。

四、中期检查合格后，允许符合结题条件的课题主持人提交课题结题申请。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统一组织结题鉴定工作。

五、课题研究周期最长不超过5年，逾期不再列入结题鉴定范围，不得结项。

六、鼓励相关单位对课题研究提供经费支持与保障。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 月 26日

立项证书  
网络打印

3201050989810